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进山

林安中

许泽杨

2020年3月13日